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12 月16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 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同意聘任林汝捷先生(身份证350103196506 01XXXX)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即2013年12月27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林汝捷先生已于2013年12月27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其辞职申请已生效。林汝捷先生简历:

林汝捷,男,1965年6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50103196506 01××××。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99年11月至2004年7月,历任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1986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福州人造板厂主办会计。

林汝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75%,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汝捷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同意聘任叶贤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即2013年12月27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叶贤伟先生简历:

叶贤伟,男,1968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5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监事、财务副总监,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叶贤伟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贤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3年1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修改为:

新《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审议本规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第(十)项、第(十四)项所涉及的事项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应当召开现场会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新增加一条作为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应当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公司应将独立董事在现场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整理、反馈,并及时加以改进。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修改为:

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设置常设机构和独立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安排独立的工作场所、配备工作人员、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为:

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需要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为履行职责所必须支出的费用,只需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支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实施,不得人为设置障碍。”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新增加一条作为新《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承载内幕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作出“内幕信息”标志,采取保密防护措施。内幕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销毁,应当进行必要的记录。禁止未经标注或超越权限复制、记录、储存内幕信息;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或传播内幕信息。

新增加一条作为新《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时,应当以书面等方式告知该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内幕信息的保密要求,并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相关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内容。

新增加一条作为新《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决策或研究论证原则上应在公司股票停牌后或非交易时间进行;在组织涉及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会议、业务咨询、调研讨论、工作部署等研究论证时,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对所有参加人员作出详细书面记载,并进行保密纪律教育,提出具体、明确的保密要求。

原《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修改为:

新《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第十九条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处理内幕信息相关事项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及传递环节,简化相应决策程序,缩短决策时间,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应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

新增加一条作为新《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形成研究论证结果后,应当第一时间将结果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布与内幕信息相关的事项时,应当经过保密审查,不得以内部讲话、新闻通告、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形式泄露内幕信息。

新增加一条作为新《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当通过专人专车送达等恰当的保密方式传递内幕信息相关载体。除按规定通过互联网向统计、税务等部门报送未公开的经营财务信息外,禁止未经加密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传递内幕信息。

新增加一条作为新《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定期、不定期检查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执行情况;未按照规定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的,应限期改正或对责任人采取相应的责任追究措施。

原《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理决定。”

修改为:

新《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理决定,同时视情节轻重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依法调查,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档案等资料信息。”

5、审议并通过《关于建立<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同意公司制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建立<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推进尚需对目标公司完成一系列包括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在内的重组工作。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批准,该信息已在公司2013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做了详细的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3、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报刊为准。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3年8月30日公告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本次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 2013-7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3文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3日公司总股本1,416,918,4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售425,075,520股,共计配售393,997,551股,发行价格为4.23元/股,本次配股已于2013年12月20日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3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4日,公司实际已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997,55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6,609,640.73元,减除发行费用21,983,093.96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4,626,546.77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批准设立的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相应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配股方案》,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 其中21,000万元用于10kt/a FEP扩建项目(一期新建2kt/a FEP装置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41,800万元用于50kt/a新型氟制冷剂项目 (一期20kt/a R-125),114,2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鉴于本次配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4,626,546.77元, 除上述两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2,800.00万元外, 其余1,016,626,546.77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控制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配股方案》,公司计划将上述1,016,626,546.77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入公司自有流动资金账户,并用于以下支出: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一、提前偿还下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银行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5.40%	2013-5-27	2014-5-23	5,000.00	提前还款
		5.40%	2013-5-29	2014-5-27	5,000.00	提前还款
		5.40%	2013-12-10	2014-12-6	3,000.00	提前还款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5.40%	2013-10-15	2014-10-14	4,000.00	提前还款
		5.40%	2013-11-28	2014-11-27	2,000.00	提前还款
		5.40%	2013-12-2	2014-12-1	2,000.00	提前还款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5.32%	2013-12-9	2014-5-27	2,000.00	提前还款
		5.04%	2013-12-13	2014-6-12	2,000.00	提前还款
中国建设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5.40%	2013-5-16	2014-5-15	10,000.00	提前还款
		5.40%	2013-9-30	2014-9-29	7,000.00	提前还款
		5.40%	2013-10-9	2014-9-29	3,000.00	提前还款
		5.40%	2013-10-14	2014-10-13	6,000.00	提前还款
交通银行衢州分行		5.40%	2013-9-30	2014-9-25	5,000.00	提前还款
小计					56,000.00	
二、支付经营性采购货款;品种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运费等。						按实支付
小计					66,500.00	
三、其余,视上述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偿还下列到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4.76%	2013-9-17	2014-3-14	5,000.00	
		4.76%	2013-12-11	2014-6-9	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4.00%	2013-8-22	2014-2-18	4,000.00	
		4.00%	2013-8-30	2014-2-26	2,000.00	
		4.10%	2013-11-12	2014-5-9	4,000.00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4.98%	2013-10-25	2014-4-22	5,100.00	
	小计				28,100.00	
	合计				150,600.00	

按上述计划使用本次配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控制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按上述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每半年度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以及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3-09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4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议案,即公司自筹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9.5亿元的价格向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所持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3-087。2013年12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3年12月24日,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了其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52%股权之所设质押, 并将其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52%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公司持有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股东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公告2013-092。

目前,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相关评估及审计工作持续进行中,现就可能对影响本次收购资产审计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一、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重大负债情况

2013年5月30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原告)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被告)货款纠纷一案,并于2013年7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2013年9月5日,该案审理完毕,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民事判决[民事判决书(2013)川民初字第22号],判决如下:

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返还货款人民币63,097,750.31元,并赔偿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损失(损失计算方法:以63,097,750.3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 从2013年5月2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6,731.88元由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诉讼事项将增加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负债。目前,公司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未履行完毕,且公司根据《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享有解约权;同时,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现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涉及的重大负债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涉及的重大负债对公司期后利润所产生的影响。

二、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012年9月14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李和平(原告、债权人)与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债务人)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2010年10月28日、10月30日,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昌志能”)与自然人李和平签订《借款合同》两份,西昌志能向李和平借款本金人民币2,950万元;因西昌志能及自然人刘国辉(成都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成都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孙公司, 是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履行还款义务,诉请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西昌志能被告返还本金2,950万元、利息27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逾期利息。

2013年9月8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民事判决[民事判决书(2012)鞍民三初字第45号],要求西昌志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原告本金2,950万元及利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6个月以内其基准贷款利率的四倍为准, 其中950万元的利息从2010年10月31日起计付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其中2,000万元的利息从2010年11月21日起计付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西昌志能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此外,被告需向原告偿付原告已垫付的案件受理费202,150元。西昌志能不服判决,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在本次西昌志能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中, 因原告已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经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西昌志能所拥有的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已被采取保全措施,目前仍未解除,将使有关权利的变更、备案、续展存在程序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川民初字第22号];

2、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鞍民三初字第45号]。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3-047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9点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82,64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3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学东先生主持。

7、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孙艺茹和李婷婷两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	13,797,360	100	0	0	0	0	是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为12,485,280股。上述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孙艺茹和李婷婷两位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3-3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陈琼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附:陈琼女士简历

陈琼女士简历

陈琼,女,1973年5月出生,汉族,重庆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上海船厂监察审计处干事、监察审计处审计科副科长、监察审计处处长助理、监察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3-03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五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受董事长何谧先生的委托,会议由董事阮忠义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代理)股份3805.817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2%;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转让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805.81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3805.81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恺、林玲

3、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3-039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期收到武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湖北省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奖励的通知》(武财发[2013]153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本公司可获得政府奖励资金2000万元,本公司现已收到上述资金2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2000万元政府奖励资金将计入本公司当期损益,并增加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13-77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下午14:3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钜国际大厦6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雨云。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3人,代表股份数量36,215,79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90%。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6,346,342,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36,164,79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34,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审议的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蓝鼎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3-03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3日发出,2013年12月27日在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冯玲女士因事请假。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士颖先生主持,经全体到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变更相应抵(质)押物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实际需要,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申请的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由12,600万元调整为8,600万元, 授信总额为31,900万元。相应抵(质)押物更改为:①公司制浆系统设备;②公司制浆系统新增土地及公司福利区土地使用权;③公司持有的兴业银行部分股权;④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林权。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2013年度银行授信总额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融资结算业务,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 即由8,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2013年度银行授信总额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12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31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葫芦岛中院”)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 “锌业股份” 或 “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13年2月5日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决定书》,指定锌业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葫芦岛中院已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 (2013) 葫民二破字第000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目前公司正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因锌业股份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被葫芦岛中院宣告破产清算而导致终止上市,或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3-062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有关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13年4月26日裁定受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2013年11月1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破字第00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终止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一、关于债务清偿。

目前,根据《重整计划》及公司与重整方的合作协议约定,重整方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安排了927,538,937.73元清偿资金 (包括银团偿债资金和重整费用, 其中银团偿债资金为914,834,207.26元)。公司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进行了清偿。。

二、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及处置。

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以总股本661,240,800股为基数, 每10股转增3.55股, 共计转增234,740,484股。转增后中达股份总股本由661,240,800股增至895,981,284股。

2013年11月25日,公司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并提交了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相关文件。截至12月27日,转增股份的生成手续已经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待股份最终计入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后,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处置。待公司具备复牌条件时,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六个月,即自2013年11月19日起至2014年5月18日止。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的, 公司将向无锡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在无锡中院批准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执行。在此期间,如果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